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3 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 审议事项：

- 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其他事项:

截止本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会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14:00 , 会期半天

三、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四、会议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3 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 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 2、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 3、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 4、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
- 5、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 6、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6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7
-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
-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9
- 10、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

12、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吉林市深圳街99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会务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6日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十、特别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等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 3、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 4、联系人：聂嘉宏、李铁岩
- 5、邮编：13201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360;投票简称为“华微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60(沪市)	华微投票	12	A股

2、表决议案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元	1 股	2 股	3 股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元	1 股	2 股	3 股
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元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元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元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元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	《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2	《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微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0	买入	1.00	1
738360	买入	2.00	1

2、如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如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若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